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

110 年 12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授予至本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非本校人員(以下稱訪問學者)適當職銜,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銜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訪問學者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提出申請,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本校授予下列任一職銜:  
一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。  
二、客座研究員、客座副研究員、客座助理研究員。  
訪問學者聘期每次至多二年,並由學院發給聘書,聘書格式授權人事室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訪問學者之審查標準,以聘任對應之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審查標準為準。
-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聘期屆滿前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原申請之研究教學單位敘明理由,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終止其聘期:  
一、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,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。  
二、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,經原國立交通大學訪問學者職稱授與辦法聘任之訪問學者,相關權利義務得依原規定至聘期屆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